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275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黃翊原

被告 黃思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6月25日宣判。惟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